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AGEAS SA/NV 之股份

出售事項

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歐時間),本公司與買方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購買不超過 15,401,253 股出售股份,總代價最低金額約為歐元 626 百萬元及最高金額約為歐元 670 百萬元 (受限於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8.19%。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持有不超過1,952,524股目標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歐時間),本公司與買方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購買不超過15,401,253 股出售股份,總代價最低金額約為歐元 626 百萬元及最高金額約為歐元 670 百萬元 (受限於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8.19%。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持有不超過1,952,524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中歐時間)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 BNP Paribas Cardif

(統稱「雙方」,單獨稱「一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 予的涵義)之第三方。

出售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及 事項 不可撤回地同意購買不超過 15,401,253 股出售股份,佔目標公 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8.19%,分以下批次進 行:

- (a) 第一筆 6,967,655 股出售股份 (「**第一筆股份**」), 佔目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707%(「**第一筆交易**」), 不受先決條件約束;
- (b) 待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第二筆 5,933,598 股出售股份(「第二筆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157%(「第二筆交易」);
- (c)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筆出售股份數量不低於 1,500,000 股且不高於 2,500,000 股(「**第三筆股份**」),佔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低於 0.80%和不高於 1.33%(「**第三筆交易**」)。

代價 根據協議,總代價為第一筆股份的每股價格乘以第一筆股份的數量(即總金額約為歐元 298 百萬元),第二筆股份的每股價格乘以第二筆股份的數量(即總金額約為歐元 262 百萬元,受限於調整),及第三筆股份的每股價格乘以第三筆股份的最低和最高數量(即最低總金額約為歐元 66 百萬元和最高總金額約為歐元 110

百萬元,受限於調整)的總和。

第一筆股份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為歐元 42.74 元,乃根據於緊接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歐時間,即協議日期,不包括當天),目標公司於相關交易日 (中歐時間)結束時在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所報之前 5 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VWAP)之算術平均價 (「基準價」) 釐定;

第二筆股份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為歐元 44.19 元,乃根據基準價加固定金額每股出售股份歐元 1.45 元釐定,並根據協議條款作進一步調整(詳情載於下文「價格調整」一節);及

第三筆股份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為歐元 44.19 元,乃根據基準價加固定金額每股出售股份歐元 1.45 元釐定,並根據協議條款作進一步調整(詳情載於下文「價格調整」一節)。

價格調整

第二筆交易及第三筆交易的價格可根據目標公司宣派或支付的分紅作出調整。倘若在協議日期及第二筆交割日(定義見下文)及/或第三筆交割日(定義見下文)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目標公司決定就第二筆股份及/或第三筆股份進行任何分紅,(i)若該分紅的記錄日期發生在相關批次交易的交割當日或之前,則相關價格將分別減去等同於分配予所有第二筆股份及/或第三筆股份的分紅金額,及(ii)若該分紅的記錄日期發生在相關批次交易的交割後,則相關價格將不予調整。

第二筆交易及第三筆交易的價格可予調整,自協議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直至第二筆交割日及/或第三筆交割日止(不包括該等交割日當天),按照時間累計,每一日曆日每股出售股份增加歐元 0.0066 元的浮動金額。儘管代價可根據上述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但經參考預計交割時間表、自動終止機制及雙方之磋商,根據可向買方收取之最高總代價進行最佳估算,出售事項預計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上述代價及價格調整由雙方經參考: (i)目標公司資產及業務價值; (ii)目標公司如上所述目前的股價; 及(iii)於「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內所載因素等事項,通過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支付條 在下文「交割」一節所述的相關交割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商定 款及股 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買方應以歐元向本公司結算或促使向本 份交付 公司結算總代價之相關部分,以換取向買方交付相關出售股份。

交割 第一筆交易的交割應於協議日期後第 5 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商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除非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第二筆交易的交割(「**第二筆交割**」)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 10 個營業日屆滿前進行(「**第二筆交割日**」)。

除非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第三筆交易的交割應與第二筆交割在同一營業日進行(「第三筆交割日」)。

先决 買方及賣方於第二筆交易及第三筆交易項下之交割義務,須待買條件 方從各相關政府當局取得以下所需的監管審批(「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比利時國家銀行(NBB)的無異議決定;
- b) 葡萄牙保險和養老基金監管局(ASF)的無異議決定;
- c) 英國審慎監管局 (PRA) 的無異議決定;及
- d) 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監管局 (SRA) 的無異議決定。

僅在雙方書面同意下,先決條件方可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在適用 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前述規定的例外情況,倘若(a)已獲 得部分出售股份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且(b)適用法律允許此 豁免和交割,買方可豁免僅與該部分出售股份相關的先決條件, 以便就該部分出售股份進行交割。倘若買方通知賣方其擬在此基 礎上繼續進行交易,且相關條件得到滿足,則雙方應盡快完成相 關出售股份的買賣交割。一旦獲得剩餘所需的監管批准,雙方應 進行剩餘出售股份的交割。

如果先決條件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中歐時間,「**最終截止** 日」) 未得到滿足 (或豁免),則最終截止日可推遲一次或多次, 每次不超過 1 個月,前提是每次均需雙方共同同意該延長(該延 長日期稱為「**延長的最終截止日**」)。在此情況下,如果先決條件 在延長的最終截止日仍未滿足,則協議將在該日期自動終止。倘若雙方均未通知推遲最終截止日,則協議有關第二筆交易及第三筆交易將於最終截止日自動終止。協議的終止不影響第一筆交易的完成。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8.19%。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持有不超過1,952,524股目標公司股份。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性投資方式持有目標公司股份。

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區間約為歐元 626 百萬元至歐元 670 百萬元,及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相應股份的賬面價值約為歐元 566 百萬元至歐元 605 百萬元,目前估計,基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確認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約為歐元 60 百萬元至歐元 65 百萬元,等於總代價減去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相應股份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價值。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上述數據並未考慮價格調整因素,僅作說明用途,基於本次出售所確認之實際稅後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定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後確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以讓全球家庭更幸福為使命。出售事項是本公司精簡投資組合及聚焦核心業務戰略的一部分,亦彰顯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其財務表現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決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買方

BNP Paribas Cardif 是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是 BNP Paribas (一家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在 30 多個國家開展業務,主要從事儲蓄和保障產品的設計、開發和營銷,為客戶及其資產提供終身保險。

BNP Paribas 是歐洲銀行和金融服務領域的領導者。該集團憑藉強大的客戶基礎和業務線,在歐洲享有強勢地位及在國際上處於優勢地位,其在戰略上相協調,以便更好的為客戶和長期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總部位於比利時,是歐洲最大的保險公司之一,其股份在布魯塞爾 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AGS。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 和商業客戶的壽險和財險產品,及再保險業務。

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歐盟認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經審計) (經審計)(重列)
概約 概約
歐元百萬元 歐元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428 1,489
除稅後利潤 1,177 1,284

目標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歐元 96,693 百萬元及歐元 8,499 百萬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歐時間) 就

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國巴黎、比利時布魯塞爾及

香港銀行根據法律有權或者必須停業的任何一日

「中歐時間」 指 歐洲中部時間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

號為 00656)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賣出出售股份

「分紅」 指 目標公司以任何形式宣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

他分紅,或股本的任何減少或攤銷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BNP Paribas Cardif, 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公眾

有限公司

「監管審批」
指由政府當局根據職權或任何適用法律發佈、授予、

給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批准、同意、裁定、豁免、

例外或其他授權

「出售股份」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出售的目標公司股份

「賣方」 指 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geas SA/NV,總部位於比利時,其股份在布魯塞

爾泛歐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為 AGS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4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黄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